## 訴 願 人 李〇〇

訴願人因車輛拖吊移置及保管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移置及保管費用之收取,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第 29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1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排除妨礙交通車輛,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處理本市妨礙交通車輛,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第 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交通局……。本自治條例有關市政府警察局權限部分,得委任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第 3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一、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二、拖車、拖架。三、動力機械。」第 4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政府警察局得予移置之。一、違規停車,

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者。」「依第一項移置之車輛應移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保管。」第7條規定:「車輛之移置、保管及加鎖工作,得由主管機關會同市政府警察局委託民間業者為之。」第8條第1項、第2項第2 款規定:「車輛經移置、保管者,除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外,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前項費用之數額如下:……二、小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一千元,保管費每日新臺幣二百元。」臺北市政府95年10月11日府工水字第095604070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98年3月16日府工水字第09860380901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公告事項:……二、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除本府未於車輛開始拖吊2小時前發布訊息免予處罰外,其餘未依規定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一)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前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堤內之車輛……比照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2.處小型車新臺幣1,200元罰鍰,並收取拖吊費新臺幣一千元、保管費(每天)新臺幣二百元……。」

二、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於民國(下同) 100年8月28日南瑪都颱風來襲期間,在當日17時37分發布本市水門可能隨時關閉,請民眾不要再將車輛駛入河川區停放之新聞稿;本府亦於同日22時58分發布將自翌日7時起關閉河川沿岸疏散門,該日10時將疏散門全部

關閉,請車主立即將車輛駛離,以免遭受拖吊之新聞稿。嗣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於 100年8月29日9時31分發現本市百齡堤外槌球場停車場第43號停車格內仍停放車牌 號

碼 XXX-A6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乃拍照採證,並因未見系爭車輛駕駛人在場, 乃依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系爭車輛拖吊移置 至基河保管場。訴願人旋於當日至保管場繳納系爭車輛移置費新臺幣(下同)1,000 元 及保管費 200 元,領回系爭車輛。訴願人對本府交通局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不服,於 1 00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檢卷答辯。

三、訴願人因違規停放系爭車輛,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依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 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拖吊移置。查移置之性質係屬行政執行之事實行為 ,因此所生由本府交通局依該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收取之移置與保管等必 要費用,亦屬執行行為之一部分,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 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訴願人得循前揭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 ,以為救濟,併予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市長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